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                                                                                                                                 |    |
|---------------------------------------------------------------------------------------------------------------------------------|----|
| 声明与承诺 .....                                                                                                                     | 1  |
| 释 义 .....                                                                                                                       | 3  |
| 第一节 绪言 .....                                                                                                                    | 5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 5  |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 7  |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7  |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 8  |
| 五、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的预估值及拟定价情况 .....                                                                                                     | 9  |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 10 |
|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br>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 .....                                                           | 10 |
|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br>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                                                        | 11 |
|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br>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br>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br>构成实质性影响 ..... | 11 |
|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br>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                                                                   | 13 |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                                                                                             | 14 |
| 六、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                                                                                                         | 14 |
| 七、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br>行股票的情形的核查 .....                                                                           | 15 |
|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                                                                                              |    |

---

|                                                                                  |           |
|----------------------------------------------------------------------------------|-----------|
| 因素和风险事项.....                                                                     | 16        |
|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6        |
| 十、上市公司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 16        |
| 十一、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之核查意见..... | 18        |
| 十二、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 18        |
| <b>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部审查意见 .....</b>                                                   | <b>20</b> |
| 一、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程序.....                                                              | 20        |
| 二、内部审查意见.....                                                                    | 20        |

##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预案发表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已承诺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核查意见是在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的；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4、本核查意见仅作重组预案附件用途，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5、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海正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全文以及就本次

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基于所获取的信息及履行的尽职调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出具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核查意见、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预案                    | 指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拟编制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海正药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瀚晖制药、标的公司             | 指 |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
| 椒江国资                  | 指 |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海正药业实际控制人                                                 |
| 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HPPC         | 指 | HPPC Holding SARL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 HPPC持有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                                                       |
| 交易对方                  | 指 | HPPC、椒江国资及员工持股计划                                                           |
| 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            | 指 | 椒江国资、员工持股计划                                                                |
| 海正集团、控股股东             | 指 |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海正药业控股股东                                                        |
| 海正杭州公司                | 指 |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上市公司向HPPC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向椒江国资公司和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
| 本次购买资产                | 指 | 上市公司向HPPC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上市公司向HPPC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 指 | 上市公司向HPPC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上市公司向椒江国资和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
|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上市公司向椒江国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   |                                                                       |
|----------------------------|---|-----------------------------------------------------------------------|
|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上市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
| 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资产购买协议》                   | 指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HPPC Holding SARL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 指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
| 两年一期                       | 指 |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非公开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26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 《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               | 指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 《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
|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信息披露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绪言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HPPC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经初步预估，瀚晖制药100%股权的预估值初步确定为88.50亿元至91.50亿元之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49%股权）的预估交易价格区间暂定为人民币43.37亿元至44.84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其中，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价格为15亿元，剩余交易价格（即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减去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HPPC支付的交易对价15亿元）的65%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交易价格的35%由上市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况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孰低者的90%。经双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利润分配所进行的除息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3.15元/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13.15元/股。如果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的，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相应调整为经调整后的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

## （二）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椒江国资、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椒江国资认购股份不超过70,00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80,0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结果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考虑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利润分配所进行的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1.68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68元/股。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前，证券监管机构出台新的监管意见，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一）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上市公司拟向 HPPC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按照 HPPC 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HPPC 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HPPC 构成公司关联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椒江国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任职、签订正式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且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将提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实施的资产交易中，海正药业回购

海正杭州公司3.99%股权属于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因此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海正杭州公司及瀚晖制药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的预估值区间来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
| 海正杭州公司<br>3.99%股权 | 原始  | 47,219.62                 | 11,686.66                 | 18,362.27    |
|                   | 经调整 | 47,219.62                 | 17,767.91                 | 18,362.27    |
| 瀚晖制药<br>49%股权     | 原始  | 164,800.33                | 111,447.61                | 187,147.18   |
|                   | 经调整 | 433,700.00—<br>448,400.00 | 433,700.00—<br>448,400.00 | 187,147.18   |
| 重组合计              |     | 480,919.62—               | 451,467.91—               | 205,509.45   |
|                   |     | 495,619.62                | 466,167.91                |              |
| 上市公司              |     | 2,185,364.65              | 618,349.69                | 1,018,744.10 |
| 占比                |     | 22.01%—22.68%             | 73.01%—75.39%             | 20.17%       |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上表中经调整数据由此确定。由于标的资产评估值与成交金额尚未确定，故上表中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暂以瀚晖制药49%股份对应其2018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及预估值进行测算。

2、海正药业回购海正杭州公司3.99%股权的交易金额为17,767.91万元，交易时间为2019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12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故以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海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椒江国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

易完成后，海正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椒江国资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 五、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的预估值及拟定价情况

经初步预估，瀚晖制药100%股权的预估值初步确定为88.50亿元至91.50亿元之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49%股权的预估交易价格区间暂定为人民币43.37亿元至44.84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相关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2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预案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声明与承诺等章节。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相关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最终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的“交易对方声明”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该承诺已经记载于本次交易的预案中。

##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一）附条件生效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2020年7月20日，上市公司与HPPC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HPPC Holding SARL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7月20日，上市公司与椒江国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7月20日，上市公司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HPPC Holding SARL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1）甲方（海正药业）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本次交易方案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甲方（海正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1）甲方（海正药业）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本次发行方案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和备案。

（3）甲方（海正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4）本次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约定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或被有权一

方适当豁免之日起正式生效：

（1）甲方（海正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方案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3）乙方员工持股计划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4）本次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上市公司的前述交易合同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上述交易合同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主要条款齐备，不存在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中。相关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瀚晖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系收购重要子公司部分股权，收购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中。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六、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上市公司拟向 HPPC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瀚晖制药 49%股权，按照 HPPC 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HPPC 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HPPC 构成公司关联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椒江国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任职、签订正式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且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七、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核查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重组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等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重组预案。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已于重组预案中声明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已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已于声明中承诺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上市公司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根据《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

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宜，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为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7月7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

单位：元/股

| 股价/指数                   | 2020年6月8日收盘价 | 2020年7月7日收盘价 | 涨跌幅    |
|-------------------------|--------------|--------------|--------|
| 海正药业<br>(600267.SH)     | 14.54        | 15.67        | 7.77%  |
| 上证综指<br>(000001.SH)     | 2937.77      | 3345.34      | 13.87% |
| 申万医药生物指数<br>(801150.SI) | 9821.24      | 11495.45     | 17.05% |
|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              |              | -6.10%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              |              | -9.28% |

本次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7.77%。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跌幅为6.10%，未达到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跌幅为9.28%，未达到20%标准。

综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 十一、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出具《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组的情形。

## 十二、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对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声明的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不影响海正药业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海正药业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部审查意见**

### **一、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程序**

#### **（一）提出内部审查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向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机构提出核查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 **（二）初步审查**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机构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查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 **（三）专业审查**

内部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并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小组进行相应的文件修改。

### **二、内部审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上报上交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兴华

\_\_\_\_\_  
魏尚骅

\_\_\_\_\_  
路曼曼

\_\_\_\_\_  
周傲尘

\_\_\_\_\_  
谭乃中

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

\_\_\_\_\_  
林 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